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614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50061428-0-0.pdf、11050061428-0-1.pdf、11050061428-0-2.odt)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以交路字第11050061425號、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6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

